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内蒙一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扣除相关全部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81,711.87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2025 年度投入 19,034.87 万元，资金余额 9,856.9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本年预计投入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投资方式

2026 年公司预计在 9,000.00 万元限额内根据资金暂时闲置情况择机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合理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质押式报价回购、收益凭证等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品种

(1) 受托方情况：预计 2026 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国企及央企独资或控股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 投资产品类型及收益类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是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三是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人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持续跟踪理财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且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本金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其他不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理财产品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洋

王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